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383211201911280016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电子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合法拥有或租用房屋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投保人本人及其配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租用的坐落于或存放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下列一项或多项家庭财产：

一、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其中围护结构是指墙体、门、窗等；
二、房屋附属设施；包括车库、储藏室、天井、庭院、围栏、防护墙等；
三、室内装潢：指房屋装潢中固定的、不能移动的硬装修，如固定装置的供暖、卫生洁具、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施、厨房配套的设备、吊顶、地板、墙面涂料、墙纸等；

四、室内财产：包括家具；床上用品、衣物等家用物品；钢琴、乐器、球拍、棋牌等文体娱乐用品；家用电器（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安装在室外的部分，如：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室外设备及电视信号接收装置等）。

上述一、二、三、四项保险标的，在投保单、保险单、批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中未载明的，则意味此类保险标的不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此类保险标的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任何情况下，下列财产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一、金银珠宝、首饰、货币、票证、有价证券；
二、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书籍，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动物、植物，食品、药品、化妆品、香烟、酒类及其他日用消耗品；

四、手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以及移动电话、便携式电脑、摄像机等数码电子产品；

五、邮票、古玩、字画等艺术品、收藏品；

六、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等各种交通工具及其零配件和附属设备；

七、其它不属于本条款第四条所列范围的财产。

第六条 下列不动产及坐落于下列不动产内的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

一、全部或部分供办公、加工、制造或营业用的房屋，即使坐落于保险单载明的地址范围内；

二、非砖混或非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房屋；

三、政府已征用或占用的房屋；

四、违章建筑、处于危险状态的房屋；

五、正处于维修、装修或建造中的房屋。

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恐怖主义活动、武装冲突、暴动行为；

（二）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盗窃、抢劫；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用人员或暂居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家用电器因使用不当或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本身的损毁；
- (二) 保险标的因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燃、自然磨损和老化造成本身的损失；
- (三) 放置于露天、未封闭阳台、室外公共走廊或庭院内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但不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安装在室外的部分；
- (四)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房屋地址以外遭受的损失；
- (五) 玻璃、镜子单独损坏造成的损失；
- (六) 修理后因受损财产贬值导致的损失；
- (七) 间接损失；
- (八)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若保险标的的不止一项，应按照保险单上规定的保险标的项目分别列明。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

的金额两者中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

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财产损失清单；

（四）购买保险标的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证明保险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五）被保险人保险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六）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及损失程度相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采用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出险时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既包含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也包含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保险人按照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承担施救费用。

第三十三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某项财产一次或累计损失赔偿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该项财产对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项保险财产的赔偿责任终止；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损失事故，保险人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5%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且投保人未恢复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的人员。

暂居人员：指居住于保险房屋内超过五日的人员。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雷击：至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爆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

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暴风：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风。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漂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损坏，也属冰凌责任。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崩塌：石崖、山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榻，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于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恐怖主义：指任何人或团伙出于政治、宗教、思想意识或类似目的，以对政府施加影响和（或）使全体或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不安状态的行为。恐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恐怖活动，可仅为实施该活动者本身行为，或代表某一机构、政府，或与某一机构、政府相关。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超电压、碰线、短路、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附表: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按年费率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65	75	80	85	90	95	100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